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炎政办发〔2025〕1号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炎陵县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炎陵县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炎陵县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预案

目 录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二、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及职能

2.2 现场应急医疗救援指挥

2.3 专家组

2.4 紧急医学救援机构

三、应急响应

3.1 应急响应分级

3.2 应急响应行动

3.3 急救处置

3.4 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

3.5 信息报告和发布

3.6 应急响应终止

3.7 后期处理

四、应急保障

4.1 人员队伍保障

4.2 物资保障

4.3 资金保障

4.4 血液保障

4.5 其他保障

五、监督管理

5.1 宣传、培训与演练

5.2 责任与奖惩

六、附则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6.2 预案实施时间

炎陵县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预案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对工作机制,提高我县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反应能力和紧急医学救援水平,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株洲市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涉及我县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所导致的人员伤亡、健康危害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部门协同;科学规范、及时高效;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加强协作、公众参与。

二、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及职能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按照应急响应级别及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建紧急医学救援专业技术队伍,做好突发事件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和卫生应急工作;按检伤分类情况现场组织专家制定医疗救援技术方案,组织紧急医学救援队对伤员进行有效救治。

县委外事办: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分别做好在炎外籍人员、港澳台地区伤病人员的紧急医学救援及死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并指导相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的舆论引导和信息发布工作,加强网上舆情管控和舆论引导。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将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我县经济发展规划;申报并转发下达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央、省、市预算内投资计划,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配合改善应急基础设施条件。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县各基础电信营运企业,为突发事件的报告及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处置提供通信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秩序;紧急情况下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县民政局:负责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按程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和临时救助范围,保障其基本生活;协助做好社会捐助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应由县人民政府承担的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所必需的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监督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确保紧急医学救援人员和物资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必要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县商务局:负责做好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测和市场供应工作;配合做好应急防护用品紧急采购。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协调药品的供应。

县应急局:负责参与全县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积极调度应急救援力量投入救援。

县医保局:负责制定完善相应的医疗保障政策和规定、将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员的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县红十字会:按照《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负责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做好相关工作。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县武警中队:组织指挥中队参与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处置行动,配合公安做好事发现场的控制工作。

2.2 现场应急医疗救援指挥

根据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必要时,设立现场紧急医学救援指挥组,由现场级别最高的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同志或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指挥组组长,统一指挥、协调现场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2.3 专家组

县卫生健康局组建县级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专家组,参与评估突发事件情况,对全县范围内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提供咨询建议、技术指导和支撑。

2.4 紧急医学救援机构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承担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包括现场伤员救治及转运。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机构应当根据职责做好突发事件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及卫生监督工作。

三、应急响应

3.1 应急响应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各类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依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县级各类专项应急预案执行。

3.1.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1)一次突发事件伤亡100人以上,且危重人员多,或者核事故和突发放射事件、化学品泄漏事故导致大量人员伤亡,需要国家在紧急医学救援行动上给予支持的突发事件。

(2)跨省(市、区)有特别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3)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紧急医学救援行动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3.1.2 重大事件(Ⅱ级)

(1)一次突发事件伤亡50人以上、99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5例的。

(2)跨市的有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3)省政府或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的重大突发事件。

3.1.3 较大事件(Ⅲ级)

(1)一次突发事件伤亡30人以上、49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3例的。

(2)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的较大突发事件。

3.1.4 一般事件(Ⅳ级)

(1)一次突发事件伤亡10人以上、29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1例的。

(2)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的一般突发事件。

3.2 应急响应行动

3.2.1 IV级响应

3.2.1.1 IV级响应启动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紧急医学救援应急的IV级响应:

(1)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县人民政府启动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其他符合紧急医学救援一般事件(IV级)级别的突发事件。

3.2.1.2 IV级响应行动

县卫生健康局接到关于紧急医学救援一般事件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应立即启动县紧急医学救援指挥工作,组织紧急医学救援机构开展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理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人员及救治情况进行调查、确认和评估。同时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有关处理情况,必要时向市卫生健康委请求组织专家对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进行技术指导。

3.2.2 III级响应

3.2.2.1 III级响应启动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紧急医学救援应急的III级响应:

(1)发生较大突发事件,市人民政府启动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其他符合紧急医学救援较大事件(III级)级别的突发事件。

3.2.2.2 III级响应行动

县卫生健康局接到关于紧急医学救援较大事件的有关指示、

通报或报告后,应立即启动县紧急医学救援指挥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人员及救治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同时,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有关处理情况。超出本县卫生应急救援能力时,应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报告并请求提供支援。在市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指挥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株洲市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上级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立即到达相关岗位,按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3.2.3 Ⅱ级响应

3.2.3.1 Ⅱ级响应启动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紧急医学救援应急的Ⅱ级响应:

(1)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省级人民政府启动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省级有关部门启动省级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3)其他符合紧急医学救援重大事件(Ⅱ级)级别的突发事件。

3.2.3.2 Ⅱ级响应行动

县卫生健康局接到关于紧急医学救援重大事件的有关指示、通报或通知后,立即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并迅速组织和协调县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和有关人员到达突发事件现场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同时组织专家组对伤病人员及医疗救治

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超出本县卫生应急救援能力时,应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报告并请求提供支援。在省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指挥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后,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湖南省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上级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立即到达相关岗位,按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3.2.4 I 级响应

3.2.4.1 I 级响应启动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紧急医学救援应急的Ⅰ级响应:

(1)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国务院启动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国务院有关部门启动国务院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3)其他符合紧急医学救援特别重大事件(Ⅰ级)级别的突发事件。

3.2.4.2 I 级响应行动

县卫生健康局接到紧急医学救援特别重大事件的有关报告、通报或通知后,应按相关工作要求立即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并迅速组织和协调县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和有关人员到达突发事件现场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同时组织专家组对伤病人员及医疗救治工作进行综合评估,超出本县卫生应急救援能力时,应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报告并请求提供支援。在国

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启动紧急医学救援Ⅰ级响应后,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上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立即到达相关岗位,按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3.3 急救处置

紧急医学救援应急队伍在接到救援指令后,应及时赶赴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全力开展救援工作。在实施紧急医学救援的过程中,既要积极开展救治,又要注重自我防护,确保安全。

县卫生健康局应在事发现场设置现场紧急医学救援指挥部,以及时准确掌握现场情况,做好现场紧急医学救援指挥工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要亲临现场,靠前指挥,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决策效率,加快抢救进程。现场紧急医学救援指挥部要接受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指挥机构的领导,加强与现场各救援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并根据事件的级别、性质和上报要求等,及时向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医学救援建议。

3.3.1 现场抢救

到达现场的紧急医学救援应急队伍,要迅速将伤员转送出危险区,必要时建立现场急救站或临时救护点。现场救治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开展工作,按照国际统一的标准对伤病人员进行检伤分类,分别用蓝、黄、红、黑四种颜色,对轻、重、危重伤病人员和死亡人员作出标志(分类标记用塑料材料制成腕带),扣系在伤病人员或死亡人员的手腕或脚踝部位,以便后续救治辨认或采取相应的措施。

3.3.2 转送伤员

当现场环境处于危险或在伤病人员情况允许时,要尽快将伤病人员合理转送并做好以下工作:

(1)对已经检伤分类待送的伤病人员由现场医生进行复检。对有活动性大出血或转运途中有生命危险的急危重症者,应就地先予抢救、治疗,做必要的处理,满足基本生命需要后再进行监护下转运,迅速有针对性地转往有关医疗机构。

(2)认真填写转运卡提交接纳的医疗机构,并报现场紧急医学救援指挥部汇总。

(3)在运转中,医护人员必须在医疗舱内密切观察伤病人员病情变化,并确保治疗持续进行。

(4)在运转过程中要科学搬运,避免造成二次损伤。

(5)合理分流伤病人员或按现场紧急医学救援指挥部指定的地点转送,任何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诊、拒收伤病人员。

3.4 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卫生健康局根据情况组织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等有关专业人员,开展卫生学调查和评价、卫生监督执法,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治各类突发事件造成的次生或衍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确保大灾后无大疫。

3.5 信息报告和发布

各医疗卫生机构接到突发事件(Ⅳ级以上)的报告后,在迅速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的同时,应立即将人员伤亡、抢救、疫病等情况报告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承担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必须每日按要求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伤病人员及其医疗救治进展和疫病等情况,重要情况要随时报告。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规定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县政府总值班室)和市紧急医学救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委)报告有关情况。同时会同新闻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信息发布工作。

3.6 应急响应终止

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结束,伤病人员得到有效救治,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县卫生健康局应将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响应终止的信息报告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7 后期处理

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响应结束后,医疗救援进入规范治疗阶段。突发事件受伤人员治疗进展情况实行24小时报告制。医疗救援和随后治疗费用,必须实行专人专账管理。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协调落实好伤员后续治疗与善后工作。

四、应急保障

4.1 人员队伍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应遵循“平战结合、常备不懈”的原则,加强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的组织和队伍建设,组建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制定各种紧急医学救援技术方案,保证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4.2 物资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及各医疗卫生机构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出应急药品、医疗器械、设备、快速检测器材和试剂、队伍装备及卫生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计划建议,做好必要的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4.3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应由本级政府承担的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经费,并做好资金的管理工作。

4.4 血液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要积极开展无偿献血的宣传、组织、发动和志愿者招募工作。依托市红十字中心血站负责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中伤病人员救治的血液供应工作。

4.5 其他保障

参与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的各有关部门要按各自职责做好相应保障。

五、监督管理

5.1 宣传、培训与演练

县卫生健康局要做好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知识普及的组织工作,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好宣传资料的提供。各有关单位要做好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各类新闻媒体扩大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县卫生健康局要严格管理,明确承担应急医疗救治队伍培训的医疗机构,定期开展培训及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也要积极开展公众急救知识的普及和培训工作。

5.2 责任与奖惩

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开展紧急医学应急救援过程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追责。

六、附则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实施后,县卫生健康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预案变动情况,以及实施和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适时开展评估,及时提请县人民政府修订完善本预案。

6.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8日印发
